

檔 號：KID0203
保存年限：2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00050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NSC-INRIA_ATP徵求說明 1件

) (100D2014112.PDF) (100D201411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2012年度台法(NSC-INRIA)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歡迎有意者提出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依本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n informatique et en automatique, INRIA) 於2011年重新簽署之科學合作協定，自2012年起以「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共同補助兩國研究人員交流訪問費用，此次為首度對外徵求計畫書。

二、作業時程：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

(二)公告補助名單：2011年12月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年期計畫)

三、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

四、申請方式：我方申請人應自本會「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以線上方式提出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由系統送出後，備函檢附申請清冊向本會提出申請。

五、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附檔，或至本會國際合作處網址

研究發展處



(<http://www.nsc.gov.tw/int/mp.asp>) 之最新消息內下載參考；法方公告網址

： <http://www.inria.fr/en/research/international-mobility/associate-teams/call-for-projects>，資料如附併請參考。

正本：中央研究院等288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

100707/21
16:57:45

主任委員李羅權

校：文上傳公告周知，有異者，請於9月22日前

或上提出申請，俾限期前發文申請辦理。

二、文影送四院轉系所參考。

三、文錄案續辦。

專員王淑娟

100.7.26

專員王淑娟

100.7.26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嚴

專門委員 吳榮基

教授兼
研發長 陳建良

校長 許和鈞

2011 年公開徵求國科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 (Associate Team Programme)

2011/07/19

一、目的：

國科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科學 (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n informatique et en automatique, INRIA) 為發展我國研究團隊與 INRIA 計畫團隊相關領域之尖端合作，期強化研究機構的科學潛力並培訓兩國合作機構下的學生，於 2011 年雙方重新議定並簽署科學合作協定，自 2012 年起以兩項方案共同補助兩國研究人員交流訪問費用。

二、INRIA 單位簡介：

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INRIA) 創於 1967 年，為公立科技機構，隸屬研究部和財經工業部，下設 8 個研究中心，共計有員工 4,300 名、170 個研究小組，負有(1)研究、(2)技術轉移、(3)知識分享與培訓博士生等三項任務，為世界資訊通訊科技的領導者！

三、申請資格：

1.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2. 法國合作對象須為 INRIA 所屬研究中心下之計畫團隊 (Project-team)。

四、補助類型：

合作研究計畫：3 年期短期訪問交流計畫，每年補助 2 件。

五、補助項目及經費分攤：

1. 雙方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工程師、博士後與學生之人員交流差旅費用，以及共同舉辦之專題討論或研討會費。
2. 交流互訪費用之編列以雙方一致且對等為原則，如：一方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費用及會議舉辦費用，則另一方訪問時亦如是，此為最經常之模式。
3. 每項計畫之經費額度每方第 1 及第 2 年以 20,000 歐元為限，第 3 年則以 10,000 歐元為限。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A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4. 核定補助之次年度經費核定需待前一年計畫規劃進度執行完成並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後，始予核定，本會並得視前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
5. 曾獲本方案共同補助之合作研究團隊，得再提出一次新的三年期合作計畫申請，該件計畫單方每年則均以 10,000 歐元為限。

六、作業時程：

1. 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前（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文日為憑）。
2. 公告補助名單：100 年 12 月底前。
3. 計畫執行日期：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 年）

七、申請程序：本項台法 NSC-INRIA 合作研究計畫案，必須由台灣及法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法國 INRIA 同時提出計畫申

請書，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1. 台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書 (Table_F04)、英文研究計畫書 (Table_F03)、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2.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備文檢附申請清冊（系統產生）到會。
3. 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法國 INRIA 相關規定於其系統在線上提出申請，有關法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inria.fr/en//research/international-mobility/associate-teams/call-for-projects>

八、注意事項：

1.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另，雙方研究團在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並將法方計畫書（即 Table_F03）一併於線上系統遞出。
2.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c. 申請資料不全。
3.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本會與 INRIA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單位之共同複審會議等兩階段以選定補助之計畫；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4.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對獲補助計畫之經費使用、核銷與報告繳交等事宜，本會另訂有相關規定。

九、附件：

1. 雙邊人員交流計畫之線上申請資料表 (Table_I001-I002)
2. 中文計畫書撰寫提綱 (Table_F04)
3. 法方 INRIA 之申請計畫表 (Table_F03)
4. INRIA 單位中文簡介

十一、業務聯絡人：

台 方 (NSC)	法 方 (INRIA)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國科會 國際合作處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nsc.gov.tw Web: http://www.nsc.gov.tw	Ms. Emmanuelle Platzgummer 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n Informatique et Automatique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Tel : +33 (0)1 39 63 57 68 E-mail : emmanuelle.platzgummer@inria.fr http://www.inria.fr/institut/partenariats/relations-internationales